

104 年高雄市市長盃全國青年暨青少年擊劍錦標賽競賽規程

一、依據：教育部體育署 104 年 05 月 11 日臺教體署競(三)字第 1040013559 號函辦理。

二、宗旨：為提倡擊劍運動，並增進全國青年、青少年擊劍選手技能水準，並作為參加國際比賽，選拔之依據。

三、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

四、主辦單位：中華民國擊劍協會、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五、承辦單位：高雄市體育會擊劍委員會

六、協辦單位：高雄市體育處、高雄市體育會、國立岡山高級中學、高雄市立梓官國中、中華民國現代五項暨冬季兩項協會

七、比賽日期：104 年 6 月 13-14 (星期六、日)二天

八、比賽地點：國立岡山高級中學明德堂(高雄市岡山區公園路 52 號)。

九、報名辦法及資格：

(一)青 年 組：於民國 84 年 1 月 1 日後出生者。

(二)青少年組：於民國 87 年 1 月 1 日後出生者。

(三)在校生由各校擊劍社團報名。

(四)每人限報 1 項，不得跨項，但青少年組者可跨青年組。

(五)報名費：中華民國擊劍協會會員或團體會員參賽報名費維持每人新臺幣 500 元 (個人會員限本人報名，團體會員報名人數則無上限)；非本會會員報名費調整為每人新臺幣 700 元；皆於比賽當日現場繳交；如未參賽，所繳費用於扣除相關行政作業所需支出後退還餘款。

(六)報名日期：即日起至 104 年 6 月 1 日(星期一)截止，一律網路報名。

(E-mail: chinglf731019@hotmail.com 蔣來福老師 0912776291，主旨：請註明單位，將回覆收到訊息)

(七)聯絡人：黃金珠老師，電話：0912556572。蔣來福老師，電話：0912776291。

(八)經報名後(除天災等不可抗拒因素之外)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繳報名費及要求退費，未完成繳交報名費者由主辦單位呈報本會依 FIE 規則 0.86 之精神罰款新台幣 1000.-，罰金未繳清前該單位不得報名本會主辦之各級排名積分賽，並公告於本會網站。

十一、比賽項目：

(一)青年組：

1. 男子鈍劍 2. 男子銳劍 3. 男子軍刀 4. 女子鈍劍 5. 女子銳劍 6. 女子軍刀

(二)青少年組：

1. 男子鈍劍 2. 男子銳劍 3. 男子軍刀 4. 女子鈍劍 5. 女子銳劍 6. 女子軍刀

十二、比賽程序：

- (一)6月13日：1. 青年組：男銳、女鈍、女軍 2. 青少年組：男鈍、女銳、男軍
- (二)6月14日：1. 青年組：男鈍、女銳、男軍 2. 青少年組：男銳、女鈍、女軍

十三、依據國際擊劍總會 FIE 競賽規則進行。

十四、競賽辦法：

- (一)初賽採分組循環制，複決賽採單敗淘汰制。
- (二)單淘汰賽時，選手連續比賽，可依規定提出休息 10 分鐘請求。

十五、比賽與獎勵：

- (一)各項比賽冠軍、亞軍、季軍(3、4 名並列)頒發獎牌及成績證明，第五名至第八名頒發成績證明書乙份(各單項報名人數不足十二人者，則不頒第五名至第八名成績證明書)。
- (二)本次競賽成績提報中華民國擊劍協會，列為 104 年第二次全國青年暨青少年排名積分成績。

十六、附則：

- (一)領隊會議於 104 年 6 月 13 日上午 7：30 在比賽場地召開。
- (二)選手於 104 年 6 月 13、14 日上午 7：30 檢錄，8：00 開賽。
- (三)檢錄完成後無故棄賽則罰鍰其所屬單位新台幣 1000 元整，未完成繳納罰金，則暫停其所屬單位所有選手的比賽。
- (四)選手需攜帶學生證或身分證備查，比賽用裝備劍具請選手自備，倘因裝備劍具不合格而延誤比賽，依罰則 t. 45/1/2/3. a)ii;t. 86. 4 處理。
- (五)每場比賽於第二次唱名後 1 分鐘，與賽選手仍未出席者，即以棄權論。
- (六)各比賽劍道，嚴格控管人員進入，除裁判、參賽選手及各隊一名教練可入場外，其餘人員請於休息區或看台上觀看比賽。
- (七)已報名參賽選手若因重大事由無法出賽，請事先以書面通知本會，不得無故放棄比賽。
- (八)報名表所填列之個人資料為本次賽會統一辦理投保意外險及醫療傷害險，競賽成績提報教育部體育署等相關單位核備，此外不另作其他用途。
- (九)本賽事係列入高雄區十二年國教免試入學超額比序一高雄市競賽表現採計參考項目，尚須同時符合下列各項條件，方符合加分：
 - 1. 101 學年度起，納入加分之核獎項目及人數，以不超過報名隊伍(人)1/3 為限。
 - 2. 須達 6 隊(至少 3 個不同單位)以上隊伍參賽。
 - 3. 各運動競賽之項目及組別需達 3 隊(人)以上參加。
- (十)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大會得隨時修正補充之。